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者「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董事會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盈利預警公告。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94.6百萬元下降了約21.2%。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改善了約6.1%。

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為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改善至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錄得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每股人民幣3.80仙。

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回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謹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32,181	294,649
銷售成本		<u>(143,893)</u>	<u>(184,417)</u>
毛利		88,288	110,232
其他收入	4	1,835	2,77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 變動損益		(122)	(1,7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629)	(144,544)
行政費用		(52,831)	(37,810)
其他費用		(54,364)	(42,585)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696)	—
豁免合營公司注資		696	—
融資成本	5	<u>(3,755)</u>	<u>(1,830)</u>
稅前虧損		(110,578)	(115,541)
稅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持續經營業 務之年內虧損	7	(110,578)	(115,5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3)</u>	<u>(9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0,581)</u>	<u>(116,457)</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仙)		<u>(3.80)</u>	<u>(4.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仙)		<u>(3.80)</u>	<u>(3.9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110,581)</u>	<u>(116,457)</u>
其他全面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異	<u>(2,711)</u>	<u>(1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113,292)</u></u>	<u><u>(116,5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4,999	225,340
生物資產		<u>162</u>	<u>175</u>
		<u>155,161</u>	<u>225,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40,909	52,039
生物資產		426	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869	68,168
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9,604</u>	<u>16,934</u>
		<u>135,808</u>	<u>157,5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1,888	166,0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7,301	6,208
應付所得稅		9,645	9,645
計提準備		<u>3,826</u>	<u>2,044</u>
		<u>192,660</u>	<u>183,931</u>
流動負債淨值		<u>(56,852)</u>	<u>(26,3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309</u>	<u>199,15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借款		54,946	44,069
遞延稅項負債		<u>2,031</u>	<u>2,031</u>
		<u>56,977</u>	<u>46,100</u>
資產淨值		<u><u>41,332</u></u>	<u><u>153,05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705	256,639
儲備		<u>(215,373)</u>	<u>(103,588)</u>
權益總額		<u><u>41,332</u></u>	<u><u>153,05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Fortune Station Limited，其股份受益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主席陳啟源先生和本公司前任董事和首席執行官萬玉華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新市棠涌村棠樂路181號6樓，郵編5104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庭和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人民幣。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0,581,000元，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608,000元，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611,478,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6,852,000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流動性和業績情況，並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其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因素，認為本集團在來年能夠持續經營：

- (1)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全資擁有的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霸王」)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可動用融資額度為數約人民幣85,058,000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額度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提取港幣35,000,000元(等值約人民幣29,323,000元)。此借款為無擔保、免息及由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2) 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

有見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撥備。此等調整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s)」）之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之外，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並無對本中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了「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在經營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合併分部之描述，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時的經濟指標；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做成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的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條件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連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分。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中所載之修訂不會對信息披露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之財務報表中就所有類型合營安排的形成所進行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以淨額為基礎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的投資組合，例外的適用範圍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或按照該兩項準則核算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且可能要求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實體收購投資物業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考慮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中所載之修訂不會對信息披露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分(第622)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起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九部分「會計和審計」的年度報告要求。所以，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某些信息在闡述和披露上有些改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A. 變更會計估計

今年折舊率變更

以前年度，設備的年均折舊率為10%。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設備每年以6.7%貶值。折舊率的下降是因營業外縮減造成設備的使用率底。折舊率的降低造成年折舊額降低約人民幣3,293,000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與客戶的貨物並扣除折扣，銷售返利及相關銷售稅(如適用)後的已收款及應收款淨額。

為注重產品線與區域性而優化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基礎上，有關分部訊息已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各分部是根據其獨特的產品特點和戰略作為單獨經營分部來管理的。本集團之主要運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沒有可以合併呈報的經營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為：

- 護髮產品
- 護膚產品
- 其他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涼茶分部的業務，以下呈報內容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的產品業務，已終止涼茶產品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8。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的信息，而分部資產和負債的信息則不會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按可報告的持續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護髮產品		護膚產品		其他家用及 個人護理產品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00,057</u>	256,474	<u>7,138</u>	14,084	<u>24,986</u>	24,091	<u>232,181</u>	294,649
分部虧損	<u>(70,597)</u>	(81,283)	<u>(3,013)</u>	(1,459)	<u>(21,788)</u>	(19,798)	<u>(95,398)</u>	(102,54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的變動								
損益							(122)	(1,782)
銀行利息收入							620	540
其他收入							1,164	2,238
豁免合營公司注資							(696)	—
處置一家合資公司 收益							696	—
未分配之總部與其他 開支							(13,087)	(12,167)
財務費用							<u>(3,755)</u>	<u>(1,830)</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 虧損							<u>(110,578)</u>	<u>(115,54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損益、銀行利息收入、處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金、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已確認／撥回的訴訟計提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損失、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護髮產品		護膚產品		其他家用及 個人護理產品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分部結果時								
已計入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3,508	21,913	572	1,272	3,197	3,813	17,277	26,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損失	46,843	37,650	1,671	1,358	5,850	3,536	54,364	42,544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淨損失								
(收益)	(44)	36	(2)	2	(5)	3	(51)	4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	4,143	63	148	3	518	6	4,809	72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	(1,361)	(742)	(115)	(63)	(161)	(88)	(1,637)	(893)
存貨跌價準備	608	1,000	28	62	160	194	796	1,256
存貨報廢	2,655	7,120	2,715	1,700	736	1,088	6,106	9,90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所在國家)和香港。

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國家)	220,283	278,995	154,537	224,622
香港	5,011	9,951	624	893
新加坡	2,700	1,241	—	—
泰國	2,933	2,007	—	—
馬來西亞	899	2,131	—	—
其他	355	324	—	—
總計	<u>232,181</u>	<u>294,649</u>	<u>155,161</u>	<u>225,515</u>

主要客戶訊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約人民幣232,181,000元,其中銷售護髮產品及其他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約佔人民幣31,70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4,649,000元,其中銷售護髮產品及其他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約佔人民幣62,877,000元。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沒有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20	540
處置廢料收益	—	1,20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
訴訟索賠彌償(附註a)	—	680
匯兌收益淨額	—	12
訴訟計提撥回	—	120
政府補助金(附註b)	802	—
其他	362	221
	<u>1,835</u>	<u>2,77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其他方就購買柴油之索賠已被調解，本集團獲償人民幣68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某些研究項目和出口鼓勵政策，已獲得中國政府補助金人民幣802,000元並確認計入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無息借款之估算利息	3,755	1,830

6. 稅項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獲得該資格的企業可以享有15%的優惠稅率。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再次被認定及該資格有效至二零一五年。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霸王廣州並沒有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 (b)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6.5%來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被稅前虧損完全抵銷，本年度在香港的利潤無須繳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c)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無須為以前及本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 (d)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非獲條約減低稅率，外商投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股息繳付10%預扣所得稅。根據避免中港兩地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創立的投資者如果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不低於25%權益且為受益擁有人，則可享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的寬減預扣稅稅率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均產生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計提預扣所得稅。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47	7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143,893	184,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77	26,998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計入其他費用)	54,364	42,544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4,809	7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	41
匯兌虧損淨額	171	—
訴訟計提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3,487	—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8,697	10,036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計入以上確認 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37)	(893)
員工成本(附註(b))	69,713	74,854
存貨跌價準備(計入以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6	1,256
存貨報廢(計入以上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06	9,908

附註：

- (a) 持續經營業務中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089,000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4,610,000元)及約人民幣17,06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385,000元)。以上金額均已分別包含在以上披露金額中。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中員工成本包括遣散費用約人民幣4,221,000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889,000元)。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涼茶產品經營狀況不理想，本公司董事決定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涼茶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鑒於去年涼茶產品分部代表了本集團一個單獨的主要產品線，停止涼茶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構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涼茶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用	(3)	(40)
其他費用	—	(876)
稅前虧損	(3)	(916)
稅項	—	—
年內虧損	<u>(3)</u>	<u>(9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計入以上其他費用)	—	86
訴訟計提(計入以上其他費用)	—	6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計入以上其他費用)	—	128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扣減或抵免稅項目。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呈報期間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10,581,000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16,45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11,460,912股(二零一四年度：2,910,971,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10,578,000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15,5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11,460,912股(二零一四年度：2,910,971,000股)計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零仙(二零一四年度：每股人民幣0.03仙)，是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四年度：虧損約人民幣916,000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所以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對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進行重新估值，考慮到機器設備因營業額縮減而使用率低，故決定將機器設備的使用壽命由十年調整至十五年。該會計估計變更降低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及稅前虧損。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只是當資產實質上完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當其完工並投入使用時，將按上文所載適當比率開始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對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檢閱並以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值的參考。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4,364,000(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8,413,000元)已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表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內。其資產的使用價值是以集團管理層參考其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稅前折現率15.27%(二零一四年度：15.51%)而編製的十一年期(二零一四年：十二年期)財務預算來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霸王廣州因對供應商未完成之工程及所提的廠房和機器設備性能不佳，在廣州白雲區法院(「地區法院」)對其提起訴訟。隨後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地區法院對此訴訟作出判決(i)廠房及機器設備採購合同被終止；(ii)供應商須支付霸王廣州總計約人民幣22,518,000元，包含採購成本、違約金及利息；及(iii)供應商須把廠房及機械設備從霸王廣州的工廠中拆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這些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性能不佳，相關之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價值總計約人民幣14,131,000元已全數減值，該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表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9,193	68,234
減：累計減值	<u>(9,521)</u>	<u>(4,712)</u>
	59,672	63,522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1,655	819
短期待攤廣告費用	44	667
其他應收款	<u>3,498</u>	<u>3,16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64,869</u>	<u>68,16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40,301</u>	<u>41,612</u>
逾期少於3個月	14,213	17,865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666	2,779
逾期多於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15	1,191
逾期多於12個月	<u>2,277</u>	<u>75</u>
	<u>19,371</u>	<u>21,910</u>
	<u>59,672</u>	<u>63,52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32,856	39,702
1個月後但於3個月內到期	978	3,586
	<u>33,834</u>	<u>43,288</u>

由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有相應的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保證所有應付款項及時償還。

14. 法律訴訟

- (a) 董事認為一間傳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發表的相關雜誌文章內容均為對本集團的誹謗及／或惡意中傷。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該傳媒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其中，要求該傳媒公司賠償損失並且禁止出版該內容或類似內容。該法律訴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結束審訊。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香港高等法院並未頒布任何判詞。
- (b) 在以往年度，霸王廣州於一軟件侵權案件中成為被告。根據法律意見，確認了人民幣200,000元的計提準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地區法院裁定了霸王廣州須賠償軟件供應商總金額合計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約人民幣120,000元的計提撥回已被確認於其他收入中。

- (c) 在以往年度，一名前分銷商在上海松江區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就該前分銷商及霸王(中國)飲料有限公司(「霸王飲料」)之間的原料加工合同糾紛向霸王飲料提起訴訟。在二零一三年，霸王飲料收到了上海法院的民事判決書，上海法院受理了前分銷商的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凍結了霸王飲料銀行賬戶約人民幣873,000元或霸王飲料名下的其他資產。在此訴訟中，霸王飲料其中一個銀行賬戶被凍結了約人民幣309,000元。基於代表霸王飲料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對此計提任何準備。

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作出最終裁決，霸王飲料須向前分銷商支付約人民幣643,000元的賠償金和約人民幣19,000元的訴訟費。此外，訴

訟計提合計約人民幣662,000元已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為其他費用，約人民幣324,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餘下的約人民幣338,000元還未償還。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霸王廣州就未完成之工程及所提供的廠房和機器設備性能不佳向地方法院起訴某供應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地區法院作出判決(i)終止機器設備的採購合同；(ii)供應商應支付霸王廣州購買成本、違約金及利息損失合計約人民幣22,518,000元；並(iii)從霸王廣州的廠房拆除該廠房和機器設備。於本公告日，結算金尚未從供應商獲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霸王廣州向地方法院申請向該供應商執行二零一四年作出的法院判決。截至本公告日，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與供應商進一步談判，霸王廣州願意接受庭外和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雙方尚未簽署任何協議，也未收到供應商任何賠付。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四名公司前任僱員在地區法院訴請霸王廣州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工資和社保費用約人民幣2,891,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根據霸王廣州的中國代表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了人民幣500,000元的計提準備計入合併報表的行政費用。

- (f)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公司前任僱員在地區法院訴請霸王廣州終止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地區法院作出一審盤踞，霸王廣州向原告支付遣散費和工資約人民幣149,000元。原告和霸王廣州均表示不服判決要上訴。目前尚未收到上訴通知。因此，確認約人民幣149,000元計提準備計入合併報表中的行政費用。

- (g)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公司前僱員向廣州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廣州勞動委員會」)訴請霸王廣州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74,000元的終止賠償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廣州市勞動委員會作出裁決霸王廣州向前僱員支付

總額約人民幣17,000元的工資。原告不服判決向地區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地區法院作出裁決，霸王廣州向前僱員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7,000元。原告沒有進一步提出上訴。該筆金額已計入行政費用中並已於年中支付。

- (h)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供應商分別在地區法院和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向霸王廣州提起總共三項訴訟，要求支付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0,000元和約人民幣859,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根據霸王廣州的中國代表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了約人民幣2,669,000元計提準備計入合併報表中的行政費用。

15.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控股股東提供金額為港幣35,000,000元(等值約人民幣29,323,000元)的借款給本集團。此借款為無擔保、免息及由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業務回顧

董事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94.6百萬元下降了約21.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改善了約6.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本集團能優化資源，使得經營業務淨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

關於本集團經營業績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財務回顧部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方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和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節省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從而令本集團改善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

對於霸王和追風品牌產品，本集團採取優化策略，終止那些虧損的直營系統，與經銷商重新洽談業務條款，消化渠道庫存，建立精簡的營銷團隊，並對銷售團隊執行新的績效評估體系。

本集團利用流行事件及節日來開展行銷活動及推廣品牌產品。於回顧年度內，霸王品牌洗髮水的持續推廣口號為「怕脫髮，用霸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霸王品牌分銷網絡包括大概482個分銷商及39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此外，該等產品亦已在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和澳大利亞市場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展管道以供應追風洗髮水及沐浴露給中國的商務連鎖酒店。本集團繼續以「快速去屑更天然」為主題推廣追風洗髮水。截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追風品牌分銷網絡包括大概482個分銷商及29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

麗濤產品主要由沐浴露和洗衣液組成，以中國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為目標客戶群體。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市場擴大至整個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麗濤品牌分銷網絡包括大概482個分銷商及四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

本集團的中草藥護膚產品一本草堂，其目標客戶群體是擁有相對較高的收入、熱衷追求健康自然的生活方式、年齡介於18歲至45歲的白領女性。在銷售渠道方面，本集團通過中國境內的化妝品專營店專櫃銷售本草堂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草堂品牌分銷網絡包括大概87個分銷商及一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在中國境內，本集團亦擁有約5,500家化妝品專門店專櫃。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通過設立連鎖店來銷售我們的天然植物護膚系列產品—雪美人。雪美人品牌產品的目標群體是崇尚天然健康的生活方式，年齡介於18歲至28歲的年輕女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八個線上零售平台建立線上旗艦店銷售霸王、追風和本草堂品牌產品。

於回顧期內，我們獲得了以下認證：

- 我們獲得了廣州安全生產協會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輕工)。該項認證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 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獲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頒發「廣州市白雲區二零一四年度納稅大戶優秀企業」。
- 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霸王洗髮水玩轉duang賀歲營銷」案例在第七屆中國廣告主峰會頒獎盛典上獲中國廣告主峰會組委會頒發網絡類金獎。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霸王品牌被評選為「2015年亞洲影響力品牌」之一。

訴訟

董事會認為壹週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發表的相關雜誌文章內容均為對本集團的誹謗及／或惡意中傷。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壹周刊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其中，要求壹周刊賠償損失並且禁止出版該內容或類似內容。有關法律訴訟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開始，該法律訴訟持續了四十天，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結束審訊。高等法院法官估計判詞準備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頒令下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4.6百萬元下降了約21.2%。下降的主要原因除了受中國整體的經濟放緩的影響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傳統渠道經營模式的改變。

本集團核心品牌一霸王，其營業額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79.0%，比二零一四年度下降了約19.9%。

中草藥去屑品牌一追風，其於二零一五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10.1%，比二零一四年度下降了約28.4%。

以純天然為基礎的洗髮水、沐浴露和洗衣液產品系列一麗濤，其營業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7.8%，比二零一四年度下降了約2.7%。

中草藥護膚品牌一本草堂，其營業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2.8%，比二零一四年度下降了約40.9%。

雪美人的營業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0.3%。

我們一般通過廣泛的分銷商和零售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通過分銷商和零售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66.5%和33.5%。

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度也在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和澳大利亞市場上銷售，這些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5.1%。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下降了約2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製造費用、工資、原材料和包材耗用減少。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下降至約人民幣88.3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相比下降了約19.9%。毛利率從二零一四年約37.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38.0%。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提及傳統銷售渠道業務模式轉變和成本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五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38.0%。其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成本控制帶來的折舊、廣告費的減少，以及通過優化促銷人力資源節省了促銷費用及工資。以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9.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8.6%。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五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上升約39.7%。有關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法律專業費用及員工遣散費，但部份被研發費用減少所抵銷。以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我們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22.8%和12.8%。

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二零一四：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已被確認於其他費用內。該減值損失的主要原因是持續經營業務中的使用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減值損失。

經營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其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推行的成本優化措施有助於銷售、分銷和管理成本，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節省約人民幣39.9百萬元。然而，基於上述原因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抵銷了部分經營虧損的減少。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集團財務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集團就控股股東免息貸款而估算的利息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一四：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沒有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綜合以上列報的因素，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涼茶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涼茶產品並無營業收入，並且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因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錄得有改善的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延長總金額為港幣16.5百萬元及美元6.7百萬元(等值約人民幣54.9百萬元)的股東貸款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可由本集團決定在還款日期較早的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總金額為港幣35.0百萬元(等值人民幣29.3百萬元)的資金給本集團。此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由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展望

中國的二零一五年的經濟增長目標是7%左右，而其實際增長率為6.9%，因為經濟結構繼續由投資驅動型轉變為以國內消費為主的消費型。這是本世紀以來增長速度最為緩慢的一年。人們普遍預期最高領導層將更加重視供給側改革穩定增長，旨在化解過剩產能和減輕企業稅收負擔。在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的年平均增長率不低於6.5%。儘管面臨持續的困難，但長期經濟發展的基礎保持不變，政府有足夠的回旋空間，而且市場的波動並沒有大幅度地影響中國家庭的平均消費水平，因此一些經濟學家認為中國有能力維持經濟中速至高速的增長。董事們相信，中國今年將努力實現6.5%的經濟增長目標。本集團將採取謹慎和保守的業務發展和復興模式來應對由中國經濟轉型帶來在過渡期的壓力。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放開二胎政策正式實施。董事們認為這項二胎政策將直接刺激母嬰產品市場，對經濟和服務產生積極的影響。為了抓住這個機遇，本集團可能在二零一六年推出適合孕婦和兒童的個人護理產品。

隨著新的首席執行官的任命，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主要的經營主題是“凝力量、創新章”。

對於霸王和追風這兩個洗髮護髮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品牌形象，本集團計劃推出新的設計和門店陳列以增加同店銷售增長。為了增加銷售額，本集團將發展新的經銷商和激活休眠的分銷商渠道。

對於霸王品牌產品系列，本集團擬發展高端草本精華護髮組合產品，以滿足高收入消費的細分市場需求。為了拓展年輕的消費者細分市場，本集團將開展以「防脫髮、年輕新主張」為主題的廣告和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將通過與新的電子商務公司合作擴大網絡銷售平台，以增加該渠道的收入來源。

對於追風品牌產品系列，為了迎合年輕消費者的生活方式，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廣告渠道和公開宣傳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形象。本集團將推出高端去屑護髮產品。本集團也將推出高端香氛沐浴露。

對於本草堂品牌產品，本集團將推出高端中藥護膚系列貴妃系列和其他基礎草本護膚系列。互聯網和互動社交媒體將被用於品牌市場營銷和推廣活動。除了常規的化妝品專賣店和專櫃，本集團將與某些知名線上銷售平台合作增加銷售收入。

對於麗濤品牌，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中草藥洗衣液和柔順劑，以中國地線城市和鄉鎮為目標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推出家庭裝的清新健康的沐浴露。

對於生產管理方面，為了提高產品品質，本集團與車間主管簽訂服務承諾書，如果員工達成目標將給予績效獎金。為了建立一線工人的意識培養其組織忠誠度，本集團實行年度長期服務獎金獎勵那些為本集團服務達到一定年限的工人。為提高一線工人的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提升他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改善宿舍娛樂設施和舉辦社交活動。

在業務擴展計劃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與潛在經銷商合作，把我們的品牌推廣至其他國家。本集團將以開放的態度尋找與潛在的海外經銷商洽談更多的商業合作機會。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在洽談處理的收購事宜，並且暫時不會積極尋找潛在的收購機會。

展望未來，在不穩定的內部和外部經營環境中，維持和發展我們業務之戰略方向集中在兩方面。就短期而言，本集團擬繼續在國內外組建就家庭及個人護理行業建立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恢復銷售增長勢頭和盈利能力，以及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就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模式及定位，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迎戰國內外競爭對手；保持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及產品多樣化的均衡策略及成為全球中草藥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領軍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理財策略並維持良好穩定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概要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	16.9
貸款總額	54.9	44.1
總資產	291.0	383.1
資產負債率 ¹	18.9%	11.5%

備註：

1. 資產負債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及聯營公司的活動。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口產品銷往香港以及其他海外地區，交易以港幣或美元結算。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倘若本公司宣派股息時，利息亦將以港幣派付。此外，本集團以美元或港幣支付若干廣告費。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的，因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發行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作外匯對沖用途。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準備在需要時採取審慎的措施，例如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7.6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萬玉華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陳正鶴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則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一致的職責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及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將其採納。

派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

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31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此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awang.com.cn)，IRasia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bawang/)，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擁戴及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和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組成。